

安平壺芻議

謝明良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前言

1920年代以來，於臺南安平古堡一帶陸續出土了為數不少的施釉罐。這類罐的胎、釉或尺寸大小等特徵不盡相同，但多數作品均呈直口、平唇、斜肩，肩以下弧度內收造型，器內外施單灰白釉或略閃青色調的青白釉。它們於臺灣的出土分布絕不限於安平一地，不過由於安平地區的出土例較早為人們所熟知，並曾引起部分人士撰文討論，因此自然地就出現了「安平壺」這一名稱，^① 沿用至今。過去也有人將所謂的安平壺稱之為「宋廸」、「宋碉」、「宋鐘」、「明磁」、「龍泉窯瓷瓶」、「荷蘭青瓷」或「龜卵」、「龜甕」等，後者是因傳說安平古堡地佔龜穴而形似龜，瓷罐既出於其地下，故有是稱，具有濃厚的民間傳說性格；至於前者數例則明顯予人時代或產地的暗示，然而論者卻未提出足以說明其名稱正當性的任何論據。雖然可能與器物類型學的命名原則不符，本文在所謂安平壺的時代和產地尚未完全釐清之前，暫且沿用安平壺這一廣為人知的概括性稱呼。

研究者亦曾針對安平壺的時代、產地和用途等方面，做過種種的推測，然而見解卻頗為分歧。筆者認為，這類經常被臺灣的考古工作者做為判別遺址相對年代的標準器之一，並且被視為「代表漢文化的傳入而進入歷史時期」^② 的重要證物，其年代既然涉及臺灣早期開拓史上的一個關鍵時刻，故其具體年代是值得深究的。

① 國分直一氏曾經提到：「當發掘熱蘭遮城就會出土俗稱的安平壺。」參見同氏《壺を祀る村》（東京：三省堂，1994），頁111。看來「安平壺」一名至遲在日據時期已廣為人知。

② 宋文薰等，〈臺中縣水尾溪畔史前遺址試掘報告〉，《考古人類學刊》，3期（1954），頁37。

總括臺灣前輩學者對於安平壺的年代釐測，大致上有元代以前說、^③ 明代以前說、^④ 明代初期說、^⑤ 荷據時期以前說、^⑥ 荷據時期說以及鄭成功攜來說等各種不同的見解。^⑦ 本文的目的，就是擬先整理安平壺在臺灣的出土或發現情況，進而結合其他國家的出土實例和研究成果，試著釐清安平壺的正確年代並談談與之有關的幾個問題。

一、臺灣的分布概況

由於過去臺灣考古調查和發掘的主要對象多集中於史前遺址，因此安平壺的發現實例，絕大多數只是來自於鄉土工作者的地表採集，其中甚至包括報導者自身的見聞閱歷，絕少有正式的考古發掘報告書。這不僅是臺灣考古事業中的憾事，無疑也會降低本文據以論說之資料的可靠性。衡量現實的情況，對於這類報導本文基本上將採取信任的立場；而就筆者目前所掌握的調查資料看來，不難窺見若干引人留意的現象。

由北到南，發現安平壺的地點計有：基隆社寮島；^⑧ 臺北縣瑞芳鎮、貢寮鄉、^⑨ 淡水紅毛城；^⑩ 新竹新豐鄉明新工專操場；^⑪ 臺中縣外埔

- ③ 劉良佑，〈從臺澎出土之部分貿易瓷標本—探討其相關窯口的幾個問題〉，收於《中國古代貿易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歷史博物館，1994），頁231。
- ④ 石賜睢，〈明鄭營盤考〉，《南瀛文獻》，1卷1期（1953），頁27。
- ⑤ 劉益昌，〈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的分布與互動關係〉，《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1994），頁13。
- ⑥ 林鶴亭，〈安平壺與大陸交通〉，《臺北文物季刊》，9卷2、3期（1960），頁34。
- ⑦ 連雅堂，〈臺灣考古錄〉，原載1932年臺南《三六九小報》，此轉引自朱鋒，〈宋碉（安平壺）〉，《臺南文化》，2卷1期（1952），頁51；另陳信雄《宋元海外發展史研究》（臺南：甲乙出版社，1992），頁112、144。此外，連氏於《臺灣漫錄》（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10輯，《雅堂先生文集、餘集》，臺北，文海出版社），頁150，亦曾將安平壺誤稱為「荷蘭甕」。
- ⑧ 朱鋒，同註⑦，頁52。
- ⑨ 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3卷3期（1962），頁60～152，及附圖21、24、27、28、32。
- ⑩ 黃士強等，《臺灣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劃第一期研究報告》（臺北：中國民族學會，1993），頁28。
- ⑪ 1993年6月由當時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研究生黃信凱君採集得到。

鄉、^⑫ 大甲東；^⑬ 嘉義民雄；^⑭ 臺南安平古堡、廣濟宮、南縣新豐區大灣、市區土城子、關帝廟、永樂路、五全街、六安醫院、成功大學光復校區；^⑮ 高雄縣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內；^⑯ 小琉球烏鬼洞、番仔厝；^⑰ 以及澎湖的中屯、^⑱ 馬公、^⑲ 通樑和風櫃^⑳ 等地。此外，據說北縣八里和宜蘭亦有發現，可惜未見文字報導，詳情不明。^㉑ 上述發現地點明顯以臺南地區最為集中，這點亦可由五十年代調查俗稱平埔族的西拉雅族（Sri-riya）居民之阿立祖（Arit）公廨祭壇，或個人宅邸阿立祖神座時，仍存在不少以安平壺做為神靈憑靈處所的傳世實例得到旁證。西拉雅族人世居於安平（大員社）和臺南（赤嵌社），後因荷蘭人佔據臺灣南部才遷徙至臺南縣境內各地，故可推測臺南縣左鎮隙子口、北門佳里或北頭洋等地祭壇傳世的

- ⑫ 黃士強等，《全省重要史蹟勘探與整修計劃—考古遺址與舊社部份》（臺北：交通部觀光局，1980），頁12。
- ⑬ 宋文薰等，同註②，頁34。
- ⑭ 蔡瑩元，〈安平壺〉，《雄獅美術》，30期（1973），頁62。
- ⑮ 臺南地區出土安平壺的報告參見：連橫，《雅言》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51輯（臺北：文海出版社），頁76；朱鋒，同註⑦，頁52；江家錦，〈西拉雅族的信仰〉，《臺北文物季刊》，7卷1期（1958），頁117；林鶴亭，同註⑪，頁34等文。另外，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出土安平壺一事，承蒙國立藝術學院美術研究所賴依縵同學的教示，賴君原就讀於成功大學歷史系。
- ⑯ 賴振華等，〈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聚落的試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本第3分（1993），圓版93。
- ⑰ 國分直一，〈臺灣先史考古學における近年の工作〉，原載《民族學研究》，18卷1、2期（1954），收入同氏《臺灣考古誌》（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1979），頁31。但國分氏雖指明烏鬼洞出土有安平壺，然對於番仔厝出土的陶瓷則僅以「白瓷片」概括之。不過從同氏的文意和用字遣詞可以推測番仔厝的白瓷片包含了安平壺。此外，同氏又稱基隆社寮島出土有白瓷片，此或亦即安平壺標本？
- ⑱ 劉良佑，同註③，頁240圖二下。
- ⑲ 此為澎湖潛水俱樂部黃加進氏等人，近數年來於馬公港附近打撈得到。作品大都保存完好，筆者實見約十餘件。
- ⑳ 標本現收藏於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和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資料室。其中又以縣文化中心所藏風櫃尾採集得到的數量最多，後者並包括帶有圓足的極為少見的標本。初步估計，遺留在澎湖海岸的安平壺標本至少有數百件。
- ㉑ 該一情報係由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王淑津同學所提供之資料來源是採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氏的訪談記錄。

安平壺，^㉙ 極有可能是得自臺南地區。

除了部份難以判別遺址性質的表採標本之外，就安平壺發現地的性質而言，至少包括聚落址、城寨址和海岸港灣等。聚落住居或城寨立地因經常亦瀕臨海岸河口，兩者有時不易予以明確地區別歸類；可確認的是，目前未見出土於墓葬者。至於西拉雅族的祭壇祀壺則有較大可能是獲得後的二次性利用物，情況特殊，不宜做為原始出土地點而相提並論。由於絕大多數的發現例均屬地表採集，缺乏層位依據，故除了能從報導中得知發現地點經常伴隨有史前陶片，或語焉未詳、具體特徵不明的所謂近代瓷片，詳情不得而知。雖然如此，如前所述過去臺灣的研究者亦曾試圖對安平壺的年代做出推測，其中又以荷據時期和明鄭時期的看法最為人們所熟知。多數持這一看法的人的主要依據，恐怕是基於熱蘭遮城（安平古堡）曾出土較多的安平壺之事實，以及熱蘭遮城的築城年代和漢人大批移民臺灣的時期之歷史考量。筆者認為，要釐清安平壺的可能時代，梳理發現地存在遺跡的歷史沿革或地緣傳說，確實是必要的基礎工作。在前人田野調查的基礎之上，筆者有幸擁有相對豐富的安平壺發現資料，以下結合早期臺灣開發史，試著對安平壺的出土或發現地點做初步考察。

二、發現地的歷史沿革和傳說

在觀察安平壺出土或發現地時，有一極為突出的現象，即多數地點均與西班牙人、荷蘭人在臺所築要塞城址、主要活動範圍以及鄭成功在臺灣的開發經營地域有關，特別是與荷蘭人有較為密切的關係。衆所周知，西班牙人於西元1626年抵臺灣北部三貂角（Santiago），後入鷄籠港（今基隆），並於港內社寮島（今和平島）舉行佔領儀式，築城名曰聖救主（San Salvador）。1628年又在淡水建造聖多明哥城（Santo Domingo），至1634年其勢力已延伸至東北部的葛瑪蘭（今宜蘭）一帶，^㉚ 直到1642年荷

^㉙ 朱鋒，〈安平拾錦〉，《臺南文化》，3卷3期（1953），頁14~15；江家錦，〈從祀壺來談西拉雅族的信仰〉，《南瀛文獻》，3卷1、2期（1955），頁19；硝琅山房舊稿（林永梁譯），〈飛蕃墓與阿立祖〉，《南瀛文獻》，1卷3、4期（1953），頁62；陳春木，〈訪頭社村「阿立祖」的祭儀〉，《南瀛文獻》，17期（1972），頁56；國分直一，〈臺灣南部平埔族的壺神追跡記〉，原載《民博通信》，76期（1979），收入同氏《臺灣考古民族誌》（東京：慶友社，1979），頁310~20等文。

^㉚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原載《臺灣文化論集》（1954），同氏《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頁25~44；參照姜道章，〈臺灣淡水之歷史與貿易〉，《臺灣經濟史》，10集（1966），頁155~79。

蘭人攻佔鷄籠才完全剷除北部西班牙人的勢力。引人注目的是，前述社寮島、淡水紅毛城和宜蘭地區都曾發現安平壺。

1604年6月荷蘭人韋麻郎（Wybrant Vanwoeryk）率船隊欲往澳門，因中途遇風遂航向澎湖，至同年12月撤離澎湖已經與中國沿海私商進行貿易。^㉛ 1622年荷蘭艦隊司令雷約茲（Cornelis Reijerszn）帶領艦隊入澎湖媽宮港（今馬公港），同年派遣船隻航向大員（今安平地區），並且開始在澎湖西南端的風櫃尾構築城堡。^㉜ 1624年荷蘭人自毀澎湖城寨轉赴大員北端的高地建築城堡，初稱奧倫治城（Fort Orange），1627年奉總公司命令改稱熱蘭遮城（Fort Zeelandia），城堡本城在1632年已大體竣工，同時以熱蘭遮城為中心建立起殖民統治，將勢力範圍從大員一帶遂漸擴張至南部、中部、北部和東部，但仍以臺南、鳳山等南部地區為中心。1653年赤崁區（今臺南市）建立了另一個街市，取名普羅文查市（Provincie）遷徙漢人居住，並構築荷蘭人的宿舍、倉庫、醫院另增建名為普羅文查城的高樓城堡，成為荷蘭人在臺灣的另一個據點。^㉝ 此後要到1662年鄭成功攻佔熱蘭遮城，翌年荷蘭人投降，才結束其在臺灣的統治。

鄭氏以臺灣為反清復明及貿易基地，祖孫三代在臺灣共22年（1661~83），基本是延續荷據時期的開發致力開墾，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開墾區域雖南至恆春，北及基隆、淡水，不過仍以現今臺南為中心。^㉗ 如前所述，安平壺的發現地點即是以臺南地區最為集中，而經常以安平壺祭祀阿立祖神靈的平埔族亦散居於臺南地區。其中南市關帝廟安平壺出土地點，據說鄰近荷蘭梳粧樓址，附近原是荷據時代將官宿舍所在地。^㉘ 外島澎湖所見安平壺以風櫃尾發現的數量最多，而風櫃尾則是荷蘭前來最初構築城堡之地。出土有安平壺的基隆社寮島島上的紅毛城，雖曾於1680年因

^㉛ 《明史·和蘭傳》：「又潛載貿易往市」，說明中國沿海私商已與荷蘭人進行私貿易。此轉引自楊彦杰，《荷據時代臺灣史》（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12。

^㉜ 張天澤（姚楠等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1988），頁148。另可參見Willem Ysbrantsz Bontekoe（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78。

^㉝ 村上直次郎（韓石麟譯），〈熱蘭遮築城史話〉，《臺南文化》，3卷3期，頁11~13（1953）；及3卷4期（1954），頁45~48。另參照中村孝志（吳密察譯），〈荷蘭的臺灣經營〉，《臺灣風物》，41卷1期（1992），頁73~76。

^㉗ 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原載《臺灣銀行季刊》，6卷1期（1953），同氏前引書收，頁285。

^㉘ 朱鋒，同註^㉗，頁52。

鄭經命令一度搗毀，但翌年旋由北路總督何佑進行修復，表明鄭氏勢力亦到達此地。事實上，早在此前數年的1675年已有鄭氏部將洪士昌等人偕同家屬居住於淡水和基隆，^㉙ 其確切居地不明，但淡水也是安平壺的發現地之一。北部地區屬於考古學上舊社系統的臺北縣瑞芳鎮深澳遺址和同縣貢寮鄉舊社遺址，傳說昔為凱達格蘭族三紹社地區，西班牙人首至該地區的福隆再轉進鷄籠，後亦屬荷蘭人與鄭氏的勢力範圍。^㉚

發現安平壺的新竹明新工專位於新豐鄉，新豐鄉舊稱紅毛港莊。^㉛ 依據《新竹廳志》的記載，荷蘭人和鄭成功曾寄泊此地，荷蘭人並於1646年由此港上岸駐留。^㉜ 至於濁水溪與大甲溪之間的中部地區於鄭氏時期亦有所開發，^㉝ 出土安平壺的臺中縣外埔鄉和大甲東（水尾溪）大致上近於該一範圍。嘉義地區的開墾據傳始於隨同鄭氏來臺出身閩澳的士兵；^㉞ 出土安平壺的嘉義民雄原稱打貓，原為平埔族居地，附近為鄭氏屯田處所。^㉟ 此外，做為首次經正式的考古發掘並有報告書公諸於世的高雄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內安平壺出土遺址，傳說是鄭氏所設軍屯前鋒尾所在。鳳山地區既是荷據時期暨明鄭時期水利設施的集中區域，也是鄭氏時代的漁業中心。^㉛

現今屏東縣琉球嶼上所謂烏鬼洞以及洞窟北方之番仔厝亦發現了安平壺殘片。有關烏鬼洞的居民歷來存在種種的傳說，如有學者認為是荷據時期黑人系奴隸的居住地。^㉛ 不過從最近可靠的研究得知，烏鬼洞的居民屬西拉雅系一支的平埔族，因與荷蘭人發生糾紛遂於1636年慘遭荷蘭人暴虐野蠻的大屠殺而至消滅殆盡。在此一慘絕人寰的事件之前，荷蘭帆船金獅子號（*Gouden Leeuw Eiland*）曾寄泊此島，依據《熱蘭遮城日記》的記載，當1633年荷蘭人征伐該島並於島上進行搜索時，發現了1631年駛往中國卻遇風

^㉙ 曹永和，同註^㉗，頁278。

^㉚ 盛新沂，同註^㉙，頁101。

^㉛ 陳正祥，《臺灣地名辭典》（臺北：南天出版社，1992二版），頁277，「新豐鄉」條。

^㉜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1901），頁55~56「紅毛港」條。

^㉝ 松田吉郎（雷慧英譯），〈鄭氏時代臺灣的開發〉，收於《鄭成功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254~57。

^㉞ 松田吉郎，同註^㉝，頁257。

^㉟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杉田書店，1938），頁225。

^㉛ 松田吉郎，同註^㉟，頁248。

^㉛ 國分直一，〈烏鬼蕃傳說とその遺跡〉，收於同氏《臺灣考古民族誌》（東京：慶友社，1981），頁260~64。

失踪的快船Beverijck號的遺留物；大屠殺之後的1639年，荷蘭人更將島嶼出租給漢人從小琉球運輸椰子到大員販售。^㉚

因此，就目前的資料看來，安平壺的出土或發現地點絕大多數都與西班牙人、荷蘭人或鄭氏勢力活動範圍有著直接或間接的關連，而各遺跡安平壺之發現頻率和數量，也與各自的開發程度及其在當時臺灣政經軍事領域中所扮演的角色輕重成正比。換言之，以當時首善之地的臺南地區出土數量最多，分布也最為密集，而軍事要塞安平古堡出土較多安平壺一事，亦是值得留意的現象。如果上述推測無誤，則安平壺之相對年代應在荷據及鄭氏時期的十七世紀中期前後。

三、安平壺的種類

為了便於討論並釐清臺灣出土安平壺的種類和特徵，有必要將安平壺予以初步的分類。然而如前所述，臺灣發現的標本多屬地表採集，除了臺南地區之外，其他遺址極少見到完整的作品。早期的調查報告既多未揭載圖版，文字敘述亦較簡略，無從得知其具體的細部特徵。不過在大陸古物尚未大量流入臺灣的五十年代已經入藏臺南市歷史館、省立博物館等地藏品，相傳是出土於臺灣。特別是省立博物館所藏作品乃是接收自日據時期原有收藏，依據留存於該館個別安平壺內的日據時期簡易登錄標籤，記明是出土於新竹。^㉛ 以下即依據上述兩館和臺南安平文化中心等地藏品為主，以刊載有圖版的其他發現報告為輔，隨處結合筆者自身的見聞，試著對安平壺做一粗略的歸類。

依據安平壺的造型和胎、釉特徵，可以將之區分為三類（參照插圖一）。A類I式，造型呈直口平唇，弧肩或斜直肩，最大徑在器肩處，肩以下弧度內收，平底或平底微內凹，多數作品於器底均留有明顯的輾轆旋削痕。除了底足厚胎無釉，口沿和器壁胎均較薄，施罩灰白或白中略帶黃色調的薄釉，露胎處呈灰白色，但個別作品釉呈青白色調。II式的胎釉與I式完全相同，但於腹下方近底處略向外敞，外觀上略呈假圈足。兩式作品有的於錫形平口沿上方刮削出一輪澀胎，通高15~20公分，並可見到部分高達30公

^㉚ 以上均參見曹永和，〈小琉球原住民史〉，《平埔族群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4），頁1~38。

^㉛ 1980年筆者調查省立博物館舊藏陶瓷時所見。



1. A I式 高14.5公分



2. A II式 高26.3公分



3. B I式 高11.5公分



4. B II式 高18.9公分



5. C I式 高9.5公分



6. C II式 高8.9公分

插圖一

(2.白獅號沈船遺物 3.福建定海遺物 4.國立歷史博物館藏，餘為臺灣私人藏品)

分的大型作品。B類I式，呈直口平唇，平肩或斜直肩，肩以下斜直內收，平底內凹，或旋削成倒錐形的凹底。最大徑亦於器肩處，厚胎，通高約在15~20公分之間。II式，造型特徵或器壁厚度和尺寸大小等均與I式相同，但為圓足底。兩式作品一般施灰白或白中略閃青色調的青白釉，個別作品如臺南市立安平文化中心所藏I式作品釉色則與青瓷相近。除了器底露胎之外，內外施釉到底，絕大多數作品並於旋削成鋸形的寬平口沿進行刮釉處理，露出潔胎。C類壺的胎釉特徵與B類壺大體相同，I式作品造型亦與B類壺一致，但尺寸較小，通高在8~10公分之間。II式尺寸與I式同，不過肩部下方器身部則呈筒狀直腹，腹下方置微內凹的餅形假圈足。

以上三類6式作品有一共通的特徵，即不論尺寸大小或器壁厚薄，均是以兩段接合成形，故於器身中部留下明顯的接痕；作工不甚講究故在器肩腹隨處可見輾轉旋削痕跡。其次，口沿外側亦多進行切削，形成鋸形平口，而該一旋切工序於器下方近著地處亦可見到。除了少數作品之外，絕大多數作品底徑均略小於口徑，器口沿有的刮釉露胎，從部份作品口沿露胎部位殘留有瓷渣等情形推測，應是與入窯燒造時摞疊的裝燒工藝有關。因此除了疊燒時置於最上方的作品之外，其餘均需刮去口沿上的釉料，避免上下疊置的作品出現粘結現象而造成廢品。就目前已知的臺灣地區安平壺的發現例而言，以B類I式最為常見，可確認的作品如北縣舊社遺址、新竹明新工專、高雄左營、澎湖馬公、中屯、風櫃尾、通樑（圖13、14）或傳為臺南出土的許多流傳於世的作品均屬此類。B類II式最為少見，但澎湖風櫃尾採集標本中包括數件該式作品，其與B類I式共存於同一遺跡；臺北歷史博物館於八十年代初期入藏的一件安平壺亦屬該式，其圈足寬矮，近於所謂的玉璧形足（圖17、18）。^⑩ A類壺亦相對較少，但如北縣深澳遺址曾經出土（圖10）。其次，依據朱峰氏的報導，安平地區所出作品似乎以A類壺最為普遍，其與臺南其他地區所見多為B類I式壺形成鮮明的對照，前述省立博物館所藏新竹出土的數十件殘標本亦屬A類，不過同館所藏近十件出土地不明，造型完整的安平壺則多屬B類I式；^⑪ 澎湖打撈上岸的作品中亦包括有A類I式。目前雖然未見C類壺出土的確切資料，不過臺南市歷史館（圖9）、臺南市立安平文化中心等公私藏品中包括不少該類作品，傳說亦是出土於臺南地區。^⑫

^⑩ 該作品曾於1980年代初於國立歷史博物館公開陳列。登錄號為38605號。^⑪ 臺灣省立博物館，《館藏陶瓷圖錄》（臺北：省立博物館，1981），圖70。^⑫ 參見《臺南文化》，4卷4期（1955）「歷史館專刊」所載圖版；蔡瑩元，同註^⑪，頁62附圖及說明。另見臺南市政府《民族文物館藏品選集》（臺南：1979），圖14~15。

絕大多數的安平壺均無任何圖樣花紋，但個別作品如五十年代入藏臺南市歷史館的一件B類I式壺，壺身以釉下青花書寫「云友」二字（圖15）；^⑬前述國立歷史博物館藏之B類II式壺壺身亦以青花料鈐一字跡已難判讀的方形印（圖17）；臺北私人藏品中的一件B類I式壺，也於壺肩加飾呈暗綠色調但成分不明的四足爬獸（圖16）。後者因屬釉上加彩，故其是否為原彩？仍有保留的餘地。

文獻記載，永曆十九年（康熙四年，1665）鄭經諮詢參軍陳永華「教匠取土燒瓦」，起蓋廬舍，才逐漸改善臺灣斬茅為屋的簡陋住居。^⑭ 並且要到清中葉嘉慶（1796–1820）前期才於南投、嘉義或鶯歌設窯燒陶瓷。^⑮ 因此，就安平壺可能所屬時代之臺灣窯業生產水準而言，並無燒製高溫施釉瓷的能力。從康熙二十七年（1688）《安平縣志》所載「磁器自饒州來，福州鄉人自福州販而入安海，或福州轉月港，由月港而入安平」；^⑯ 以及康熙年間黃叔璣《臺海使槎錄》記載的由福建裝載磚瓦或磁器來臺貿易等不難窺見，^⑰ 當時臺灣使用的瓷器，主要是來自中國沿海地區窯場。結合臺南市歷史館「云友」字樣安平壺所顯現的漢文化圈陶工集團生產品，或以下將敘及的中國大陸出土實例，所謂的安平壺無疑是來自中國窯場所生產。然而臺灣所見安平壺的種種外觀的差異，到底是肇因於時代的因素？還是由於同一時代不同地區的窯場所造成？抑或只是同一窯場同時並存的因應不同用途而生產的相異樣式？值得略加探討。

四、中國大陸發現的安平壺

經正式公布的中國大陸安平壺發現例，依據報告書發表年順序，計有以下三處。(1)五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初期發掘清理的廣東省潮安縣城潮州鎮東方的宋代筆架山窯址（圖1）。^⑱ (2)1975年由廣東省博物館和海南行政區文

^⑯ 該作品最早見於朱鋒氏的報導，見同氏註^⑳，頁17。

^⑰ 方豪，〈臺灣史上的「易茅以瓦」〉，收於《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撰者自印，1969），頁738~743。

^⑱ 張炳倫等，《臺灣省通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卷6，學藝志藝術篇，頁141~42；潘榮懋，〈臺灣之陶瓷工業〉，《臺灣銀行季刊》，26卷12期（1975），頁190。

^⑲ 康熙《安平縣志》，卷4，物類志。此轉引自金澤陽，〈明代福建における民窯とその活動〉，《明代史研究》，1979年11期，頁20。

^⑳ 黃叔璣，《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1957），頁47~48。

^㉑ 廣東省博物館編，《潮州筆架山宋代窯址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頁36及圖版27之6。

化局於西沙群島進行文物調查時，於北礁的採集品。^㉒ (3)八十年代初期以來在黃岐半島南部，閩江口與敖江口交匯處之福建省連江縣筱埕鄉定海海域的打撈品（圖2）。^㉓ 除了後者定海打撈文物中至少包括兩件安平壺之外，其餘均只一件。從圖版觀察，上述作品當中，福建定海包括有A類I式和B類I式，餘均屬本文的B類I式。依照報告書所記述的內容，潮州筆架山窯址附近發現的安平壺，因其造型、胎質特徵均與窯址標本完全一致，故被確定為宋代筆架山窯作品。其次，西沙群島北礁所採集的安平壺，於八十年代初的報告書中判斷係元代浙江龍泉窯作品，而該一看法至九十年代仍未改變。^㉔ 至於福建定海海域打撈上岸刊載有圖版的兩件各屬於B類I式和A類I式的作品，則分別被定年為宋代（編號DHS 327, 1988）和元代（編號DHS 3237, 1988）；後又經當地專家鑑定，一方面將原本定為元代的A類I式壺（DH 3237）改訂年於宋代，同時又將B類I式壺（DHS 327）標示於元代，並認為其產地可能在福州地區。^㉕

由於中國大陸的窯址或其他遺址出土資料，經常是判別流傳於世同類作品產地或年代的重要依據，因此自中國方面的報告書公布以來，確曾引起若干的回響。如研究者在處理馬來西亞出土的安平壺時，就引用了筆架山窯址出土資料，認為其可能來自廣東地區窯場所生產。^㉖ 近年來更有依據筆架山窯址安平壺資料結合澎湖中屯遺址的層位判斷，主張中屯遺址出土的安平壺標本的年代應在宋元之間。^㉗ 果真如此，我們要如何地來面對前述臺灣安平壺發現地及其歷史沿革所顯現的相對年代？換言之，要怎麼樣來對待這三百年以上的年代差距並自圓其說呢？難道是輸入地的臺灣由於某種原因造成一度傳世而後廢棄的嗎？從臺灣安平壺各遺址所呈現的年代之一致性看來，傳世的可能性恐怕不大。事實上，如果詳細檢驗報告書內容，不難發現

^㉒ 廣東省博物館等，〈廣東省西沙群島北礁發現的古代陶瓷器—第二次文物調查簡報續篇〉，《文物資料叢刊》，6期（1982），頁159及頁157圖7之6。

^㉓ 中澳合作水下考古專業人員培訓班定海調查發掘隊（俞偉超），〈中國福建連江定海1990年度調查、試掘報告〉，《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總18~19期（1992），圖版壹之3、6。

^㉔ 廣東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編，《南海絲綢之路文物圖集》（廣東：廣東科技出版社，1991），頁113圖下。

^㉕ 林果，〈連江定海出水文物〉，《福建文博》，1993年1、2期合刊，頁105圖3之6。

^㉖ Southeast Asian Ceramic Society, *A Ceramic Legacy of Asia's Maritime Trad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20. pl. 225.

^㉗ 劉良佑，同註^㉔，頁231。

所謂宋代筆架山窯出土的安平壺，其實只是徵集自附近民眾的採集品，窯址標本之中目前也不見任何與之相似的作品，其胎質特徵也與一般所見筆架山窯作品不同，故其定年和產地比定顯然極為粗率。至於西沙群島北礁和福建定海的打撈上岸安平壺，更無任何年代依據。前者打撈文物的年代早自南朝晚迄清代、民國；後者定海的陶瓷亦由宋迄清代。其既未出示任何定年依據，見解混亂，但筆者猜想兩處打撈上岸的安平壺之定年或許正是受到前述所謂筆架山窯址資料的影響。

五、其他地區安平壺資料

臺灣和中國之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亦曾發現安平壺，這就為理解安平壺的存在時代提供了重要線索。除了前述馬來西亞的兩件安平壺殘標本，遺留在印尼蘇門答臘當地人將之做為盛鹽容器的「鹽罐」，據說原是十七至十八世紀時由中國盛裝藥油所輸入的，從圖版可以確認所謂的鹽罐即安平壺（圖3）。⁵⁵ 其次，六十年代之前韓槐準氏自南洋原住民處蒐集得到的所謂宋代龍泉窯青瓷壺中，亦包括有安平壺，⁵⁶ 上述安平壺均屬B類。此外，依據相關論文的間接引述，印尼爪哇西部的萬丹（Bantem）地區也出土了安平壺，⁵⁷ 但詳情不明。或許是由於南洋地區經常出土這類壺，並於三十年代有不少作品輾轉流入日本，因此小山富士夫氏遂將個人收藏的一件安平壺定名為「安南花瓶」。⁵⁸

隨著日本考古發掘工作的開展，已有若干遺址出土安平壺標本。就筆者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日本至少有四處遺址曾經出土。由於均係正式發掘，

⁵⁵ Sumarah Adhyatman, *Antique Ceramics Found in Indonesia* (The ceramics Society of Indonesia, Jakarta, 1981), p. 366. pl. 325.

⁵⁶ 韓槐準，〈南洋遺留的中國古外銷陶瓷〉（新加坡：青年書店，1960），頁9及圖版柒。

⁵⁷ 板井隆，〈肥前陶磁的輸出と鄭氏・バンデン王國〉，《東南アジア歴史と文化》, 22期（1993），頁79。從大橋康二等《アジアの海と伊万里》（東京：新人物往来社，1994）頁191所載圖版可知，萬丹地區出土的安平壺多屬B類I式。此外，現陳列於雅加達美術館（Fine Arts Museum）傳出土於爪哇島的安平壺亦為同式壺。

⁵⁸ 小山富士夫，〈安南の陶磁〉，《陶器講座》，21卷（東京：雄山閣，1939），頁6及插圖3。此外研究者最近亦曾於頭頓巴麗亞省（Baria-Vung Tau）化德島（Condao）之遺址中採集到包括安平壺在內的推測屬十七世紀末的中國陶瓷，此參見：森本朝子，〈日本出土のベトナムの陶磁とその產地〉，《東洋陶磁》Vol. 23, 24 (1993.94-95)，頁49。筆者也於越南胡志明市私人藏品中實見若干安平壺（B類I式），傳說出於頭頓港附近。

存在明確的遺址層位疊壓關係，從而可掌握同一地層共伴遺物的具體情況，甚至可結合文獻的記載判明遺址的正確所屬。四處遺址均位於九州長崎縣，其中平戶市荷蘭商館遺跡的一件安平壺底部殘標本（A類I式？）出土於商館邊牆建造時的土層中（D層），報告者依據共伴的陶瓷和層位堆積年代結合相關文獻記載，推定該層的年代約在1613~1618年之間。⁵⁹ 衆所周知，日本與荷蘭的正式通交始於1609年7月1日荷蘭船Roode Leeuw號和Grieffioen號兩艘船入港平戶，旋即於同年9月20日獲得德川家康同意於平戶設立連合東印度公司商館，初期做為與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抗衡所需之戰略基地，後發展成貿易據點，至1641年6月25日由幕府下令將商館遷至長崎出島為止，被稱為平戶時代。⁶⁰

出島是日本寛永十三年（1636）築造完成的人工島，自1641年荷蘭人在此設置商館，通過鎖國時期直到明治時代一直是日本對外交通的重要港口。⁶¹ 位於長崎縣南西端的長崎市出島商館遺址亦於八十年代中期進行發掘，同時在遺跡IX區和X區分別出土了安平壺口沿肩部及腹底部殘片（B類I式？）。IX區出土物以十七世紀後半至十八世紀前半的輸出用肥前瓷器數量最多，但亦伴隨有十六世紀末至十九世紀的中國青花、五彩瓷另十七世紀後半至十八世紀初的三彩盤以及十七世紀的德國陶瓷。X區遺物亦包括十七至十八世紀肥前瓷器和十六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中國製陶瓷。⁶² 伴隨出土的安平壺標本具體年代雖不易確認，但可從荷蘭人在此設置商館的時間，以及全體遺物未見有早於出島築造完成之1636年以前日本陶瓷一事推測，安平壺的上限不應早於十七世紀。關於這點，報告書的撰述者大橋康二氏亦已指出其可能為明代作品，類似的作品還可見於Witte Leeuw沈船文物中。⁶³

繼平戶、出島荷蘭商館遺跡，近年來長崎市銅座町遺跡和榮町遺跡也出土了安平壺。前者位於中島川與銅座川匯流入長崎港之要衝，其對岸即為出

⁵⁹ 平戶市教育委員會，《平戶和蘭商館跡—現狀變更（家屋改造）に伴なう発掘調査の報告一》，（1988年3月），頁54圖24之72。

⁶⁰ 加藤榮一，〈平戶時代日蘭交涉史におけるオランダ商館の獻上進物について〉，《阿蘭陀》（東京：根津美術館，1987），頁94~105。

⁶¹ 山脇悌二郎，《長崎のオランダ商館》中公新書579（東京：中央公論社，1980），頁198-200參照。

⁶² 長崎市教育委員會，《國指定史跡出島和蘭商館跡範圍確認調查報告書》，（1986年3月），頁8~19，及頁87圖37之5、6。

⁶³ 長崎市教育委員會，同註⁶²，頁29。

島荷蘭商館所在地，所出兩件安平壺標本屬B類I式。^{⑥4} 後者榮町以前又有袋町、本紺屋町、酒屋町之稱，日本慶長二年（1597）以來陸續建設外町，上述三町和材木町即為最初的四外町，此後至1960年代才因町界名的重新劃分成為現在的榮町。遺跡所在地位於本紺屋町之內，兩件安平壺（圖4）分別出土於第29和56號探方，伴隨出土的中日兩國陶瓷以十六世紀後半以降作品佔絕大多數，其與文獻所載本紺屋町建設於慶長二年（1597）一事吻合，^{⑥5} 故安平壺的年代亦應在此之後。就目前所知經正式發掘的日本四處出土有安平壺的時代看來，正與臺灣各發現地所顯現的相對年代大體一致。

在考察安平壺的年代時，近年打撈公諸於世的沈船文物，更是不容忽視的貴重資料。如前述被做為判斷出島荷蘭商館出土安平壺時代之依據的白獅號（Witte Leeuw）沈船，即為其中的一例（圖6）。白獅號是於1610年由荷蘭出發航向印尼的巴達維亞，1612年11至12月於爪哇島萬丹滿載胡椒和中國陶瓷等貨品，同年12月與各兩艘荷蘭東印度公司及英國船隻組成船隊欲返回荷蘭。船隊於1613年赴大西洋中南部的聖海倫那島（St. Helena）補給物資時遭遇到葡萄牙船隻，雙方交戰結果白獅號於1613年11月1日被葡萄牙船擊沈；從船體的損壞情況或所運載陶瓷的破損方式等推測，可能是因引燃火藥庫而爆炸沈沒的。1976年進行打撈的沈船文物中，即包括有安平壺（A類II式）。^{⑥6} 這說明了沈船安平壺應是在1613年之前不久的遺物。

安平壺年代的另一重要參考資料，是1991年以來於菲律賓八打雁（Batangas）地區幸運島附近海域打撈上岸的西班牙旗艦聖迭戈號（San Diego）所見大量遺物。^{⑥7} 該船計打撈出三萬四千件包括中國、泰國、緬甸和日本文物。文獻記載聖迭戈號是於1600年12月14日清晨因遭到荷蘭旗艦毛里西斯號的砲擊而沈沒。^{⑥8} 時任菲島司法行政院最高審議官兼此次戰役

^{⑥4} 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銅座町遺跡 十八銀行本店敷地埋藏文化財發掘調查報告書》（1993年3月），圖版10之66、67。

^{⑥5} 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榮町遺跡—ビル建設に伴う埋藏文化財發掘調査報告書一》（1993年9月），頁85及圖版15之67、68。

^{⑥6} C. L. Van der Pijl-ketel, *The Ceramic Load of the 'Witte Leeuw'* (Rijksmuseum Amsterdam, 1982), pp. 215~216。另可參見：森村健一，〈“Witte Leeuw”號の陶磁器〉，《貿易陶磁研究》，7期（1987），頁49~60等文。

^{⑥7} Jesus T. Peralta, *Saga of the San Diego* (National Museum Philippines, 1993). p. 87, pl. 29.

^{⑥8} 森村健一，〈福建省漳州窯系陶磁器（スワトウ・ウエア）の編年〉，《福建省漳州窯系陶磁器についてII》，（西田記念東洋陶磁史研究グループ等，1994），頁128~29參照。

的艦隊總司令安東尼奧·摩魯卡（Antonio de Morga）於1609年出版的《菲律賓諸島誌》一書，更是生動地描述了該一戰役的種種細節。^{⑥9} 聖迭戈號沈船發現的安平壺（A類I式），是目前所知有確切年代可考的時代最早的作品（圖5），屬1600年或稍前時期。

此外，1989年於越南頭頓港（Vung Tau）以南一百海里的化德島（Condado）也發現了一艘載有二萬八千件中國陶瓷的荷蘭沈船，因沈船地點鄰近頭頓港而被發掘者命名為頭頓號（Vung Tau Cargo）。化德島自古以來即是北越和中國東南沿海船隻渡過羅灣赴印尼西北諸島時，最終的淡水補給站之一。頭頓號所見至少十餘件B類I式安平壺（圖8）和其他中國製各類陶瓷的絕對年代雖不易確認，不過從沈船中出土的若干康熙（1662~1722）銅錢和一方帶有干支紀年的墨塊推測，其相對年代約於1690年，該船可能是在前往印尼爪哇島之巴達維亞（雅加達）途中遇難沈沒的。^{⑦0} 沈船出土安平壺實例，還可見於梵克氏（S.J. Vainker）著作中所引用的一艘推測屬於1640年代沉船中的打撈文物之中（圖7）。^{⑦1} 從同船伴隨的青花蓋盒的造型或紋飾均與1983年哈察號（Hatcher Junk）打撈的作品一致等看來，筆者推測該安平壺（A類I式）極有可能出自哈察號沈船。經由哈察號沈船打撈上岸的兩萬餘件中國陶瓷的作風，以及帶有「癸未春日寫」干支銘文青花蓋罐等線索，推測癸未相當於崇禎十六年（1643），即1640年代的沈船。^{⑦2} 無論如何，與該安平壺共出於同一沈船的作品當中，除了前述青花蓋盒之外，另有一件盤心畫花鳥，盤內壁開光繪飾折枝花卉的所謂加繪青花盤（圖7），與後者青花盤類似的作品可見於近年來江西廣昌發現的崇禎四年（1631）江西進士唐可敬墓中。^{⑦3} 從這裏也可窺知前引安平壺的相對年代約於1640年代。

^{⑥9} Antonio de Morga（神吉敬三等譯），《フィリピン諸島誌》（東京：岩波書店，1966），頁202~212。

^{⑦0} Christie's Amsterdam B.V., *The Vung Tau Cargo Chinese Export Porcelain* (Amsterdam, 1992), nos. 940~956.

^{⑦1} S.J. Vainker, *Chinese Pottery and Porcelain* (New York, 1991), pp. 152~153.

^{⑦2} Sheaf and Kilburn, *The Hatcher Porcelain Cargoes* (Phaidon. Christie's. Oxford, 1988), pls. 12、18。不過也有研究者懷疑哈察號沈船可能混入若干時代較晚的中國陶瓷，即打撈上岸的文物有可能來自複數的沈船。但均不會晚於十七世紀。參見：三杉隆敏，〈海のシルクロード大航海時代のセラミック・アドベンチャー〉，（東京：ぎょうせい，1989），頁138~42。

^{⑦3} 孫敬民，〈江西廣昌發現明代崇禎紀年墓〉，《江西文物》，1990年4期，頁70，圖2。

六、餘論

從沈船或日本考古遺址等可大致確認時代的資料看來，安平壺的相對年代約於十七世紀；而該一年代正與臺灣出土或發現安平壺之遺址所屬時代相符。就目前所見安平壺的造型種類而言，相對於國外出土例目前大多屬A類I、II式和B類I式，臺灣發現例則包括了A～C類三種類型。A類壺以1600年聖達戈號或1613年白獅號沈船遺物的時代最早，而屬於1640年代的沈船中亦可見到尺寸相對較小的同式壺，因此就目前有限的紀年資料看來，A類壺的相對年代約於十七世紀前半期。B類壺的最早絕對年代不明，但晚迄推測屬1690年代的頭頓號沈船中仍可見到。後者既伴隨出現大量的康熙早期青花瓷器，並考慮到日本出島等出土有B類壺遺址的時代，推測其相對年代不會晚於十七世紀。C類I式壺除了尺寸較小之外，其造型特徵與B類壺相同，並且於臺灣發現例中嘗見B類與C類壺存在著共伴關係，故C類壺有較大可能與A、B類壺同屬十七世紀遺物。上述安平壺的年代觀，既可印證數十年前部分臺灣前輩學者的推測，同時可糾正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出土例的錯誤定年而衍生的謬誤。

此外，從沈船紀年遺物結合若干可大致判明相對年代的遺址出土安平壺，亦可觀察出A～C類壺雖共存於十七世紀，互有交疊，不過A類壺的出現時代似乎較早，相對的B類壺的沿續時代則更長。過去，朱鋒氏曾經比較安平、臺南兩地出土安平壺的外觀差異，指出安平地區作品均屬底平薄胎施淺白釉（即本文A類），而臺南地區作品則為底凹厚胎，施單濃淡不一的青釉（即本文B類I式），進而主張安平壺是由厚胎濃釉發展至薄胎淡釉，臺南出土的作品要早於安平。^{⑦4} 然而就目前的資料看來，薄胎淡釉的作品經常要早於厚胎濃釉者，即安平A類壺可能要比臺南B類壺的時代更早，而該一年代序列也正與荷蘭人首先於安平築城而後發展至臺南地區的臺灣早期開發史實相符。如前所述，荷蘭人於1609年在日本平戶設置商館，1641年遷商館至出島，檢查報告書所揭示的線繪圖，前者所出安平壺有較大可能屬A類I式；後者出島出土的作品屬B類I式；若筆者的上述觀察無誤，則可再次印證薄胎淡色釉的A類壺是所謂安平壺中較早出現的形式。雖然紀年資料仍極有限，安平壺的產地亦待確認，不過比較1600年聖達戈號（圖5）和1613年白獅號沈船（圖6）發現的A類壺，似乎可以推測A類壺的造型有可能是由

^{⑦4} 朱鋒，同註^{②2}，頁14～15。

有可能是由圓弧腹逐漸演變成略直的弧腹；器肩亦由弧肩發展成肩腹區隔明顯的斜直肩。前述梵克氏所介紹的一件1640年代沈船的A類壺（圖7），可能即是由此進一步演變而成。後者除釉色和口沿、器壁厚度之外，整體造型則與B類壺一致。值得留意的是，除了難以判別整體器形的殘標本之外，可確認其具體器形的傳臺灣出土A類壺，目前似未見如1600年聖達戈號所出呈圓弧腹、弧肩者，相對的多數作品器形大體與B類壺相近。結合1640年代沈船資料，說明了遺存於臺灣的A類壺可能主要是以1640年前後不久的作品居多。但其詳細的編年，特別是B類壺的年代上限，和A類壺的下限問題還有待日後進一步的資料來解決。

有關安平壺的產地問題，歷年來已有種種的推論，^{⑦5} 我們雖可經由臺灣出土情況或其於中國的發現地點，進而將之與中國沿海地區瓷窯作品的胎釉特徵進行比較，可大致推測它們有可能來自福建或廣東地區窯場，另從當時中國與臺灣主要來往港灣，甚至鄭氏父子的地緣關係等間接資料判斷其以福建窯場的可能性最大，然而窯址未經證實，目前僅止於臆測的階段。不過從現存作品之間所呈現出的相異胎、釉和造型特徵，不難想像其應是由複數窯場所生產。

相對於國外，遺址調查發現或流傳於公私收藏的臺灣出土的安平壺不僅種類豐富、數量龐大，出土頻率亦極高遍布於臺灣南北許多遺址，表明其與臺灣有著更為密切的關連。安平壺的存在時代正是西班牙人、荷蘭人或鄭氏父子於臺灣的活動時期，特別是以荷蘭人和鄭氏最為活躍。1602年荷蘭人設立了擁有完備貿易組織的東印度公司，早期以萬丹（Bantem）和北大年（Patani）為基地，不久遷至巴達維亞（Batavia），並於1624年在臺灣的赤崁設立貿易據點。從《巴達維亞城日誌》或遺留於荷蘭的其他文書檔案得知，臺灣在當時曾扮演了陶瓷貿易轉運站的重要角色，如1635年3月31日至7月31日四個月間，由臺灣商館運往巴達維亞的中國陶瓷計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四件；同年8月18日至31日，自臺灣運抵長崎商館的陶瓷有十三萬五千九百零五件；1638年更由臺灣載運八十九萬三百二十八件陶瓷往巴達維亞欲銷

^{⑦5} 主張來自廣東地區的有：林鶴亭，同註^⑥，頁36；廣東省博物館，同註^{⑭8}，頁36；Southeast Asian Ceramic Society，同註^{⑮3}，頁120；Jesus T. Peralta，同註^{⑯7}，頁87。認為是福建地區所生產的有：林果，同註^{⑰2}，頁107；坂井隆，同註^{⑰7}，頁79。主張是浙江龍泉窯產品的有：廣東省博物館等，同註^{⑲9}，頁159；石暉唯，同註^{⑳4}，頁27。其次，小山富士夫，同註^{⑳8}，頁6則以為是越南的作品。另外，前引註^{⑰6}韓槐準氏得自南洋的安平壺因係與其他甕罐刊載於同一圖版，故過去葉文程氏雖曾指出該圖版之「水塔」是福建泉州碗窯宋元時期製品，但是否指「安平壺」？不明。葉氏文參見：〈晉江泉州古外銷陶瓷初探〉，《廈門大學學報》，1979年1期，頁108。

售到荷蘭和印度，⁷⁶ 轉運陶瓷的數量頗為驚人。另一方面，當時叱咤東亞海上的鄭成功對於陶瓷貿易亦不遺餘力，既以臺灣安平為據點將中國貨物運銷日本或東南亞國家，同時將日本佐賀、長崎縣一帶肥前國燒製的陶瓷運銷東南亞。⁷⁷ 日本九州長崎縣或印尼爪哇巴達維亞、萬丹出土有安平壺一事，正與荷蘭人和鄭氏父子以臺灣為據點的東亞主要商業活動範圍相符合。不過考慮到發現有安平壺的白獅號和頭頓號沈船屬荷蘭籍，聖迭戈號為西班牙旗艦，則安平壺並非是某一特定集團的專屬貨物，上述沈船的航路既未必非經由臺灣不可，其時代有的還早於荷蘭人據臺時間（1624–1662）或鄭氏父子在臺時期（1661–1683）。然而遺存於臺灣的安平壺數量極多，經證實的發現地當中有不少又與荷蘭人的駐居地有關，特別是以荷蘭人築造的安平古堡一帶出土最多，結合長崎荷蘭商館的出土例可以推測，部分安平壺極有可能是經由荷蘭人或鄭氏父子之手經臺灣轉運至各地。前引遺存於小琉球烏鬼洞的安平壺，恐怕也非過去所推測是小琉球原住民的遺留品，⁷⁸ 而有較大可能是荷蘭人攜至島上的。

歷來對於安平壺的用途見解分歧。⁷⁹ 現存的荷蘭文書中雖記載了不少經由臺灣轉運各地的各具用途的瓶壺類，如1637年11月4日由臺灣駛往巴達維亞的瓷器中包括有大口罐和貯藏用壺；1642年10月經臺灣運抵巴達維亞的瓷器中有泡菜罐；1645年2月15日記載擬運往荷蘭的臺灣庫存陶瓷清單中也可見到白釉貯物罐和各類花瓶；⁸⁰ 1631年3月23日長崎商館長致臺灣長官的書簡也要求購買釀造啤酒用的瓶罐。⁸¹ 然而文獻記載對於考察所謂安平

⁷⁶ 山脇悌二郎，〈唐、蘭船の伊萬里焼輸出〉，收於《有田町史商業編 I》，（佐賀縣：有田町史編纂委員會，1988），頁267。

⁷⁷ 坂井隆，同註⁷⁶，頁67–91。另同氏〈The Hizen Ware Trade: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Zheng 鄭Kingdom to the Banten Sultanate〉，Sophia University, Japan, 1994, pp. 1–5.

⁷⁸ 曹永和，同註⁸³，頁32。

⁷⁹ 朱鋒，同註⁷，頁52（食料醫藥罐說）；Sumarah Adhyatman，同註⁵⁵，頁66（藥油壺說）；小山富士夫，同註⁵⁸，頁6（花瓶說）；坂井隆，同註⁷⁷，頁86–87（礦物或食物容器說）；國分直一，同註¹，頁117（貿易品說）；瑣琅山房，同註²²，頁62（藥品或火藥罐說）；連雅堂，同註⁷，及註¹⁵，頁76（火藥罐說）；林鶴亭，同註⁶，頁36（不限於單一用途的容器說）等。

⁸⁰ 分別參見：T. Volker（前田正明譯），《磁器とオランダ連合東インド會社》之(9)，《陶說》，321號，1979年12期，頁53；之(10)，《陶說》，322號，1980年1期，頁69；之(11)，《陶說》，323號，1980年2期，頁58–59。

⁸¹ 西田宏子，〈茶陶の阿蘭陀〉，收於《阿蘭陀》（東京：根津美術館，1987），頁78。

壺的用途並無實質上的助益。因此在安平壺是否具有貿易瓷性質？還是裝盛物品的容器？抑或兼具兩者功能一事仍未確認之前，著意考察其具體功能並無太大的意義。目前可確認的是，西拉雅系平埔族將之做為阿立祖神憑靈處所的用法，應是獲得後才賦予的新用途（圖19）。在考察安平壺的可能用途時，臺灣出土情況有一值得留意的現象，即除了地表採集發現無層位共伴關係的例子之外，發掘出土的安平壺一般似未伴隨出土其他可確認屬貿易用的陶瓷，安平古堡一帶發現的安平壺也未聞伴隨有其他貿易陶瓷作品。唯一經正式考古發掘的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遺址雖伴出若干十七世紀中國對外輸出的青花瓷器，⁸² 但數量較少，屬聚落遺留。因此，安平壺在臺灣的出土分布和遺址性質以及遺物共伴關係，似乎說明了安平壺有較大可能是裝盛物品的容器，它們雖曾與內容物一道被轉運至其他地區，然而並非常時期經由臺灣轉口行銷輸出之貿易陶瓷的主要內涵；安平古堡等地遺址所見大量安平壺則明示了當時臺灣對於其內容物的需求要遠大於其他國家。過去連雅堂曾提及在清代的火藥局內還可見到尚未開封的安平壺，⁸³ 若屬實，則可和臺灣部分發現地經常與城寨軍事要地有關一事，間接地推測其有可能是火藥罐。特別是出土數量最多的安平地區，荷蘭人曾於此建造地下火藥庫。⁸⁴ 不過做

⁸² 如臧振華等，同註¹⁰所載圖版25、26、40青花花葉紋盤之紋樣，即與越南海域打撈推測屬1690年代的頭頓號（Vung Tau）沈船青花盤相近（圖參見：Christie's Amsterdam B. V. 同註70, nos. 883~886）。其中前引左營遺址出土的青花葉紋盤當中還包括一件帶有「乙卯冬記」青花干支銘記作品（同註¹⁰，圖版40），參考頭頓號沈船資料，乙卯年極有可能相當於西元1675年；而該一年代亦與江西省南昌出土同類紋飾青花盤及伴出的其他陶瓷之相對年代大體吻合（南昌出土報告參見：余家棟，〈江西南昌發現一批窖藏瓷器〉，《文物》1984年8期，圖版伍之7）。另外，左營遺址（TY1）出土的三件外施褐釉，裡繪青花極具特色的作品（同註¹⁰，圖版32），即俗稱的巴達維亞瓷（Batavian Ware），據說是因其多經由巴達維亞轉運各地而得名，從新加坡附近海域打撈上岸1752年沈沒的赫德麥森號（Geldermalsen）沈船見有類似作品（圖參見Sheaf & Kilburn, *The Geldermalsen* (1752), pl. 150~153, 同註⁷²收），以及長崎市銅座町遺跡的發現例（長崎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協議會，同註⁶⁴, pl. 10之63參見）等推測，左營遺址出土同類標本的時代約於十八世紀中期。應該指出的是，上述高雄左營所謂巴達維亞瓷係出土於遺址（TY1）之第2、3、4層，而安平壺卻也見於同遺址（TY1）1~5層和第7層，時代相距近百年的兩類作品既有共存於同一層位，說明了該遺址已經嚴重擾亂。

⁸³ 參照連雅堂，同註⁷，及朱鋒，同註⁷，頁51。

⁸⁴ 村上直次郎（韓石麟譯），同註²⁶，3卷4期，頁45；中村孝志（吳密察譯），同註²⁶，頁74等。

為安平壺可能產地的福建地區，既未聞盛產火藥以供輸出，⁸⁵ 目前所見安平壺的尺寸大小亦不盡相同，不必限於單一用途。如前述日本長崎市本紺屋町遺跡，所謂紺屋即染坊，意指染坊匯集的街市，安平壺出於其中亦頗耐人尋味。

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以來，由於臺灣的地理位置，不僅成為中日貿易或日本航向南洋的重要基地，也是中國船隻前往菲律賓或順著黑潮往返於墨西哥、菲律賓的西班牙船等諸航路上的據點之一。十七世紀的臺灣更是荷蘭人和鄭成功往來於日本和東南亞貿易商船的主要轉運站，⁸⁶ 並為荷蘭人博取甚大的利潤。⁸⁷ 前述高雄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這一曾經正式發掘的臺灣歷史時期考古遺址，既出土了安平壺（圖12）以及經常由巴達維亞轉運各地而得名的俗稱之巴達維亞瓷，更重要的是該遺址另伴隨出土了二百餘片報告書所稱的褐釉粗陶。從圖版觀察，所謂的褐釉粗陶事實上包括了無釉唇口素燒陶盆（圖27）、⁸⁸ 褐釉平口罐（圖22）⁸⁹ 和褐釉雙簷罐（圖25）⁹⁰ 等許多不同標本。其中，褐釉平口罐曾見於傳臺南出土現藏於臺南市歷史館藏品中（圖23）。⁹¹ 同類作品於日本中世著名貿易港堺環壕都市遺跡亦可見到，（圖24）後者出土於慶長二十年（1615年）燒土層，推測是越南所燒製的輸出陶瓷。⁹² 其次，高雄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址出土的唇口素燒陶盆和

⁸⁵ 此亦可從輸入日本的物品間接窺測得知。據永積洋子編，《唐船輸出入品數量一覽1637—1833年》（東京：創文社，1987），第II部，〈唐船輸入目錄—唐船貨物改帳—〉雖然於1656年有一艘廣南船載運有做為火藥原料的硝石輸日，但並非主要的貿易項目。另外，鄭氏的硝石來源亦多由暹邏進口。此可參見鄭瑞明，〈臺灣明鄭與東南亞之貿易關係初探－發展東南亞貿易之動機、實務及外商之前來〉，《師大歷史學報》，14卷（1986），頁76、85。

⁸⁶ 曹永和，〈環シナ海域交流史における臺灣と日本〉，收於箭内健次編《鎖國日本と國際交流》（東京：吉川弘文館，1988），頁625、631。

⁸⁷ 全漢昇，〈再論十七八世紀的中荷貿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本第1分（1993），頁37。

⁸⁸ 藏振華等，同註¹⁰，圖版94。

⁸⁹ 藏振華等，同註¹⁰，圖版96左。

⁹⁰ 藏振華等，同註¹⁰，圖版96右及98右上。

⁹¹ 作品現陳列於臺南市歷史館，筆者實見。

⁹² 繢伸一郎，〈堺環濠都市遺跡出土の貿易陶磁(1)—出土陶器の分類を中心として〉，《貿易陶磁研究》，10號（1990），頁148及頁147圖4之31；另根津美術館，《南蠻・島物—南海請來的茶陶》，（東京：根津美術館，1993），頁92參考圖2-2。有趣的是，最近於越南頭頓化德島的一處推測是十八世紀初荷蘭東印度公司設施的遺址中，既採集到不少褐釉平口罐標本，同遺址還伴隨有安平壺以及十七世紀末的其他中國陶瓷。報告參見森本朝子，同註⁵⁹，頁49及頁64圖22。其安平壺與平口罐的共伴組合，也見於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遺址。

褐釉雙簷罐亦見於國外公私收藏（圖26、28），⁹³ 而唇口素燒陶盆既見於澎湖採集標本，⁹⁴ 並曾由嘉義地區漁民於臺灣海峽打撈上岸（圖29）。從其胎質等特徵判斷，推測其有可能亦屬越南陶瓷。臺灣遺跡出土有越南陶瓷一事既開拓了我們的視野，彌補以往認識的不足，更可證諸文獻記載使臺灣早期貿易史之研究得到考古學上的依據。高雄左營清代鳳山舊城遺跡，傳說是鄭成功所設軍屯前鋒尾所在，而鄭氏對於東南亞的貿易有著極大的興趣，如於1655年就親自派遣二十四艘船赴東南亞各地，其中兩艘赴東京（今越南北部），另有四艘抵廣南（今越南中部）。⁹⁵ 在此之前，日本朱印船亦經常往返於臺灣和南洋進行貿易，⁹⁶ 其中又以僑寓日本平戶的華人領袖李旦最為活躍。自1614年至1625年間由李旦及其胞弟華宇派往東京、交趾、呂宋、臺灣的計23艘朱印船中，有11艘抵臺灣；⁹⁷ 鳳山舊城遺址出土的越南陶瓷，或許就是以臺灣為據點往返東南亞的貿易船所攜回。其次，考慮到當時臺灣與日本的貿易活動，以及兩地出土越南陶瓷種類有雷同之處，不能排除前述日本出土或傳世的越南陶瓷當中，有一部分是經由臺灣而後轉運到日本的可能性。

筆者曾粗略統計沃克氏（T. Volker）《磁器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一書所載自1624年荷蘭於臺灣設立貿易瓷轉運站，迄1657年因中國方面基本停止供應陶瓷而開始向日本購買瓷器的三十年間，經由臺灣、澎湖轉運至巴達維亞銷往歐洲的中國陶瓷總數近三百萬件，並於1635年在臺灣製作木製的樣本提供中國瓷商生產符合歐洲人趣味紋飾的各類陶瓷。⁹⁸ 以臺南安平地區大量出土而得名的所謂安平壺，亦在一個側面上反映了當時以臺灣為據點的熱

⁸⁸ 根津美術館，同註¹⁰，圖33、44、123等。

⁹¹ 臺大藝術史研究所所藏資料。

⁹³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卷（東京：平凡社，1975）所收中村孝志氏之「序説」頁10。

⁹⁵ 據岩生成一氏的統計，自慶長九年（1604年）至寛永十二年（1635年）三十二年間，日本幕府派遣往南洋貿易的朱印船計355艘，其中駛往臺灣的船隻達36艘，參見同氏：《朱印船と日本町》（東京：至文堂，1962），頁35～38。另可參見長尾政憲，〈年次別・地方別・階層別渡航朱印船船數表〉，箭內健次等編《海外交涉史の視點》2卷（東京：日本書籍株式會社，1976），頁300～301。

⁹⁷ 參照岩生成一，〈明末日本僑寓支那人甲必丹李旦考〉，《東洋學報》，23卷3期（1936），頁78～79。

⁹⁸ T. Volcker（前田正明譯），同註⁸⁰引書之（12），《陶說》，324號，1980年3期，頁76。

絡商業景象；而安平壺年代的確定，無疑也可做為今後判別臺灣出土有類似標本遺址年代的有力線索。然而不知何故，曾於十七世紀陶瓷貿易中扮演舉足輕重角色的臺灣，卻完全未見出土因應歐洲市場而定製生產的貿易瓷。時至今日，在期盼臺灣歷史時期考古能有進一步開展的同時，我們似乎也只能透過安平壺來遙想當年的盛況了。

（本文的完成，承蒙日本堺市立埋藏文化財中心森村健一先生、佐賀縣立九州陶磁文化館大橋康二兩位先生的教示並惠賜資料，謹在此致上筆者深摯的謝意）。



圖1 潮州筆架山窯址附近採集 (BI式)



圖2 福建定海海域打撈品 (B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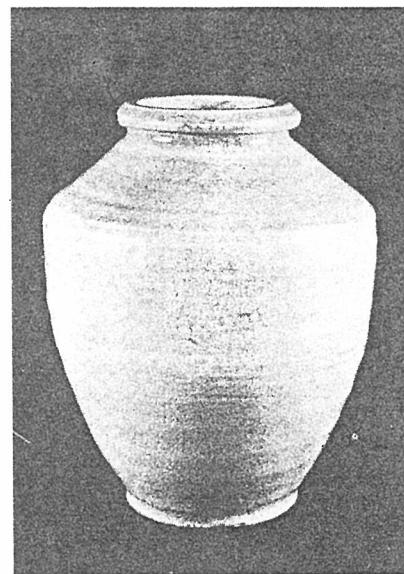


圖3 印尼出土 (B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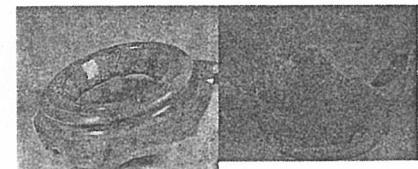


圖4 日本榮町遺跡出土 (BI式)



圖5 1600年聖迭戈號（San Diego）沈船遺物
(A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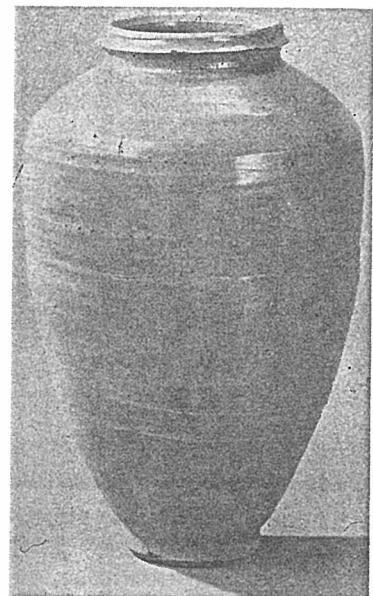


圖6 1613年白獅號（Witte Leeuw）沈船遺物
(AII式)



圖7 1640年代沈船遺物（A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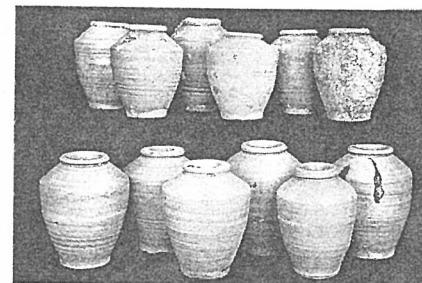


圖8 1690年頭頓號（Vung Tau）沈船遺物（BI式）



圖9 臺南市歷史館藏（CII式）



圖10 臺北縣瑞芳鎮深澳遺址出土（A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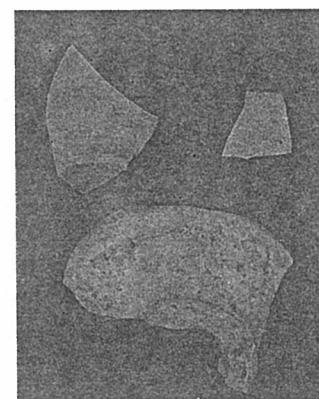


圖11 上，安平古堡採集（AI式）
下，新竹明新工專採集（B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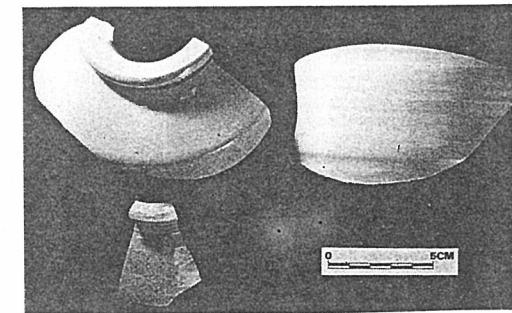


圖12 高雄左營清代鳳山舊城遺址出土（B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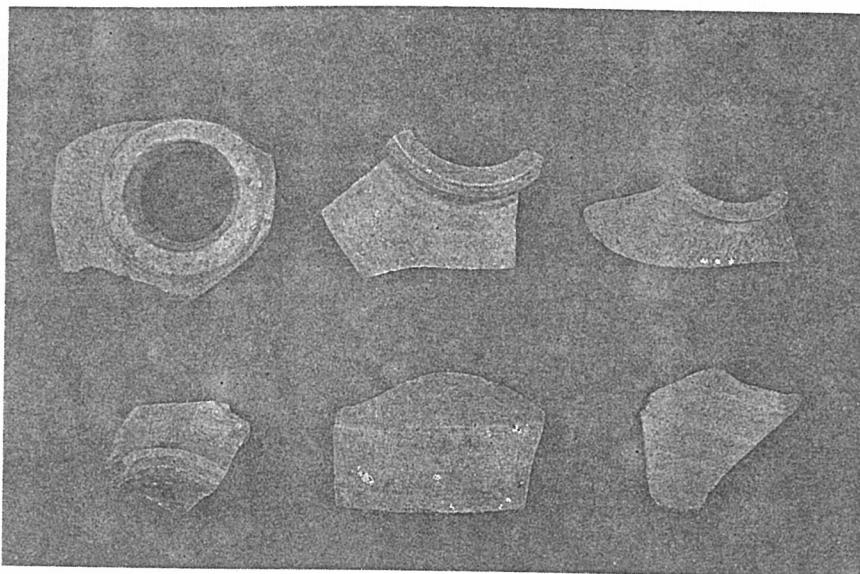


圖13 澎湖採集標本(BI式)



圖15 臺南市歷史館藏(B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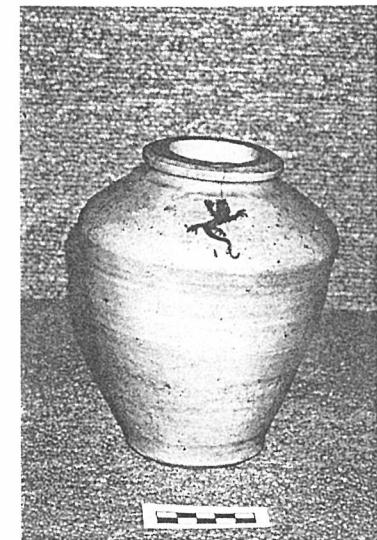


圖16 臺北私人藏(B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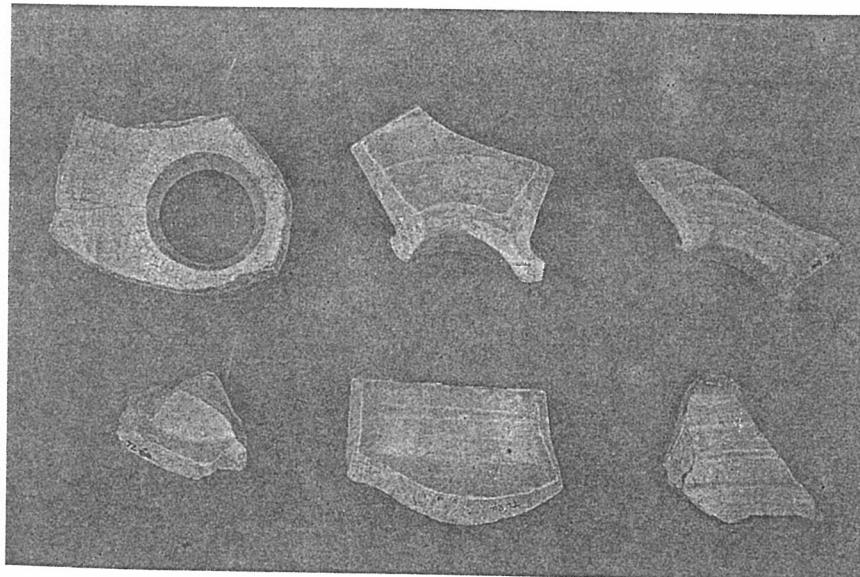


圖14 同上圖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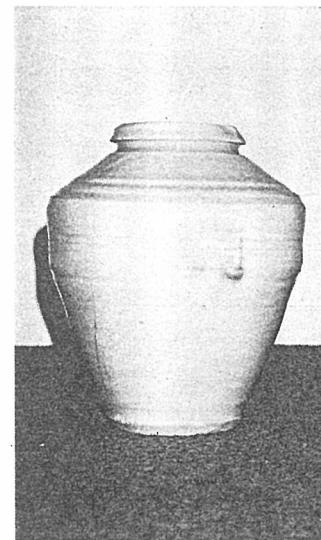


圖17 國立歷史博物館藏(BII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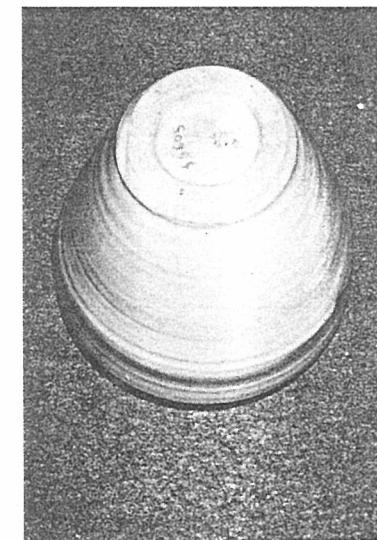


圖18 同上圖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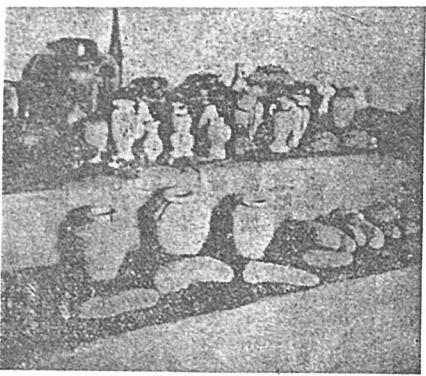


圖19 臺南縣佳里鎮北頭洋的阿立祖神壇



圖20 1930年代張長庚氏於臺南攝影展入選作品



圖22 高雄左營清代鳳山舊城遺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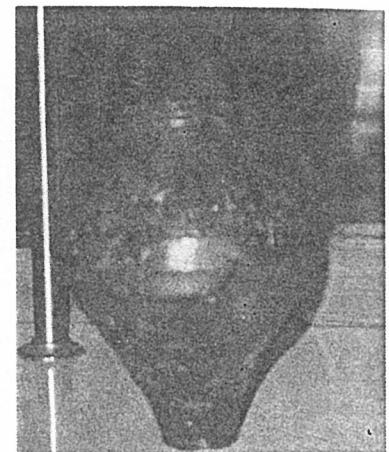


圖23 臺南市歷史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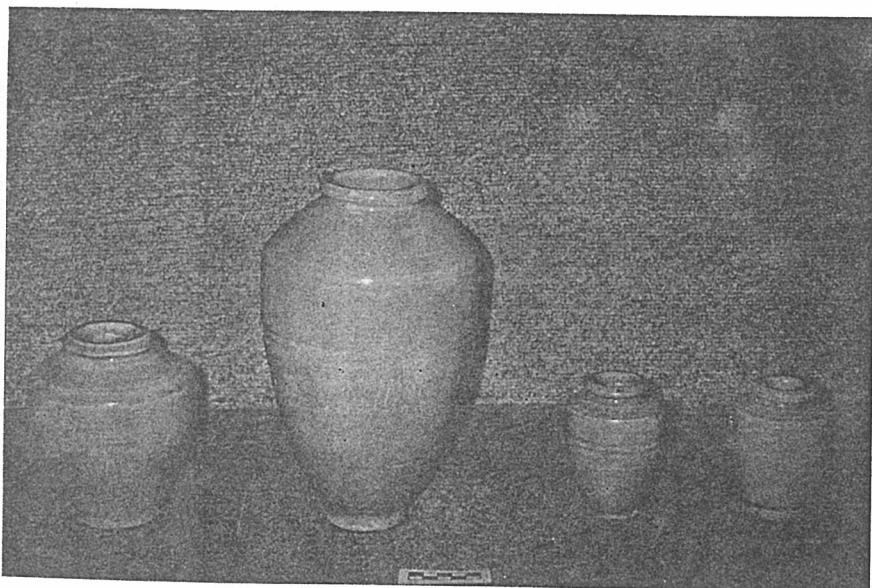


圖21 臺北私人藏（由左至右，BI式、AII式、CI式、CII式）



圖24 日本堺環壕都市遺跡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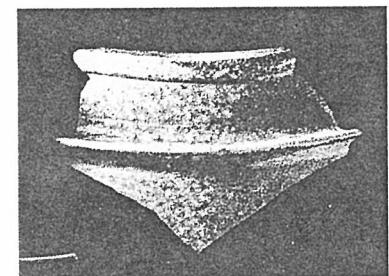


圖25 高雄左營清代鳳山舊城遺址出土



圖26 日本私人藏



圖27 高雄左營清代鳳山舊城遺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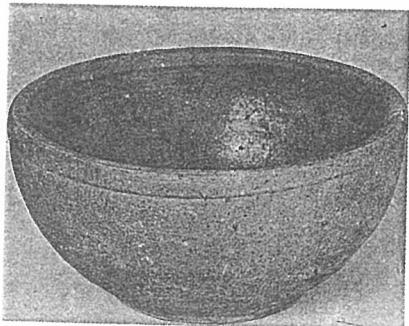


圖28 日本私人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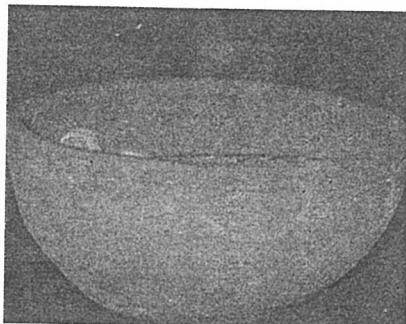


圖29 臺灣海峽打撈遺物

圖版文獻出處

- 圖1 《湖州筆架山宋代窯址發掘報告》，(1981)，圖版27—6。
- 圖2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8、19期(1992)，圖版1—6。
- 圖3 《Antique Ceramic found in Indonesia》(1981), Pl. 325。
- 圖4 《榮町遺跡》(1993)，圖版15—67、68。
- 圖5 《Le San Diego》(1994), Cat. 33。
- 圖6 《The Ceramic Load of the "Witte Leeuw"》(1982), P. 216。
- 圖7 《Chinese Pottery and Porcelain》(1991), P. 153。
- 圖8 《The vung Tau Cargo》(1992), nos. 940—56。
- 圖9 《臺南文化》4卷4期(1955)，頁5圖下中。
- 圖10 《臺灣文獻》13卷3期，(1962)，圖27。
- 圖11 臺大藝術史研究所資料。
- 圖1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本3分(1993)，圖版93。
- 圖13 臺大藝術史研究所資料。
- 圖14 同上。
- 圖15 《臺南文化》4卷4期(1955)，頁5圖上右。
- 圖16 筆者攝。
- 圖17 同上。
- 圖18 同上。
- 圖19 《南瀛文獻》3卷1、2期(1955)，頁22。
- 圖20 《臺南文化》3卷3期(1963)，封面。
- 圖21 筆者攝。
- 圖2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本3分(1993)，圖版96左。
- 圖23 筆者攝。
- 圖24 《南蠻·島物》(1993)，參考圖2-2右。
- 圖2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本3分(1993)，圖版98右上。
- 圖26 《南蠻·島物》(1993)，圖33。
- 圖2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本3分(1993)，圖版94。
- 圖28 《南蠻·島物》(1993)，圖44。
- 圖29 臺大藝術史研究所資料。